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121013；B 类基金份额代码：12801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现为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更好地为持有人创造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调低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具体安排如下：

1、原费率情况：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0.1%。

2、调整后的费率情况：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0.01%。

上述调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上述费率调整事宜取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注意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敬请投资人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2、投资人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 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